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1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19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附件一：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扶林、高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扶林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扶林，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IPO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项目有：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赤天化公开增发；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高强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强，男，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环股份、益佰制药、沧州大化、太钢不锈、吉电股份IPO；华胜天成、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晶盛机电、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赤天化公开增发；万顺新材可转债；华资实业配股；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超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冰、薛书平、侯晓辉、王磊、张轩胤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超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

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三路 328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0459-8108822
传真	0459-8108822
经营范围	井下作业、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能源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为石油天然气开采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自控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化肥的销售；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环保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租赁；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土壤改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

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在内核办公室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由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2、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八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华理生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华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就《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作出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4 生物制造产业”之“4.4.3 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生物产业为中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下属“4.5 其他生物业”中的“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符合科创板支持、鼓励的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2,122.20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6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为31人，占当年员工总数149人的20.81%，比例超过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6项发明专利，其中6项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03.46万元、5,484.96万元和22,610.9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7.09%，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拟上市地点、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发展与技术研究中心、市场开发部、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管法规部、行政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大华审字[2022]008015 号），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01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华理有限变更而设立。华理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华理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8 日，华理生物取得了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华理有限设立以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行政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企管法规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质检部、发展与技术研究中心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015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801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

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北京道华、湖南致博、大庆博迈、大庆广辰。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收集了上述相关主体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道华

北京道华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2、湖南致博

湖南致博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QN234），其管理人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1095）。

3、大庆博迈

大庆博迈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大庆博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4、大庆广辰

大庆广辰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大庆广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26.76 万元、5,123.94 万元、22,08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3%、93.42% 和 97.6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中石油主要向公司采购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用于油田的三次采油。未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中石油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或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 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性变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的销售。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可以应用于石油、农牧、环保、医药、食品、日用化工等下游行业领域。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但如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最低为2020年4月1日WTI5月原油期货价格20.48美元/桶，相比年初61.30美元/桶下跌66.60%。如果主要客户由于石油价格低迷降低开采量，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走低，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生物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 主要产品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的毛利率分别为67.25%、77.74%和77.47%，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2021年度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产品单位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969.26元/吨、2,857.32元/吨和2,812.07元/吨，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受下游中石油等客户订单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关客户可能进一步向其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持续降低、毛利率水平随之下降。产品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972.53元/吨、635.97元/吨和633.55元/吨，主要受单位固定成本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单位固定成本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逐渐趋于稳定，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将可能导致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的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成本、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六）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9%、10.85% 和 9.96%。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注于生物制造产业，主要从事生物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脂肽生物表面活性剂工业化生产和应用的企业。发行人成长性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民生证券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超
张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扶林 高强
扶林 高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扶林、高强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扶林
扶 林

高强
高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景忠
(代行) 景 忠

